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品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植鋒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5,3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